



# 2023年湘阴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湘阴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公开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全文分为六大组成部分：
-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
- 现将湘阴县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 总体情况

2023年，湘阴县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让公众更好地了解政府工作进展和政策意图，切实增强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积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尤其是基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务公开“含金量”和政策解读覆盖面，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45公众热线、政策宣讲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信息公开。2023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2205条，其中政务要闻栏目全年发布信息5974条、法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信息5561条、重点领域公开栏目发布信息51条、概况类信息更新发布670条；制作发布政策图解23期、会议图解12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征集调查共28期，收集群众意见285条，公布调查结果反馈27期；全年共联动传播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信息420条次。开展了政务公开主题月活动两期，有效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村（社区）延伸。2023年全县共制发规范性文件12件，失效12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有70件。

## (二) 依申请 公开情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2023年线上线下收到依申请公开件71件，共办理完成71件，建立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流程与答复后回访制度，回访满意度高，依法依规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 (三) 政府信息 管理情况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完善“文件库”，对政策文件进行集约化管理；各级政府部门依托部门网站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单位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对财政预决算信息开设专栏统一管理展现，全网发布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及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建立政务新媒体矩阵专栏，实现重要政务信息全县同频共振发声。通过开设“湘易办”“远程导办”专栏，强化搜索功能、优化办事流程、改造导办页面等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办事服务。同时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和图书馆、档案馆开设政务公开专区，提供信息查阅、政策咨询等服务，满足企业群众需求。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联合湘阴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开展专项工作监督检查，对29个县直单位、15个乡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 二、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0	7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68		
行政强制	167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300.820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9	2	0	0	0	0	7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2	2	0	0	0	6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4	0	0	0	0	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69	2	0	0	0	7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01

- 2023年，湘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基层单位公开信息栏目建设不规范、信息保障不及时，工作人员岗位不固定、业务能力参差不齐，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

02

- 下一步，湘阴县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在主动公开力度、政策解读形式、依申请公开质量、政务服务优化等方面提质增效，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一是凝聚思想共识，通过队伍建设、考核导向等措施，提高公开质量，确保国家、省、市的要求得到准确、及时、全面地落实。二是聚焦公开重点，围绕中心工作，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法定主动公开，加速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加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三是强化业务培训，整合政务公开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发挥公开平台作用，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便民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 报告的事项

2023年全县各级各部门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义，请与湘阴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30-2260199）。